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婷允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
傳真：03-33752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061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公園用地)案」

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2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4年3月6日台內營字第10408028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(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(含附件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附件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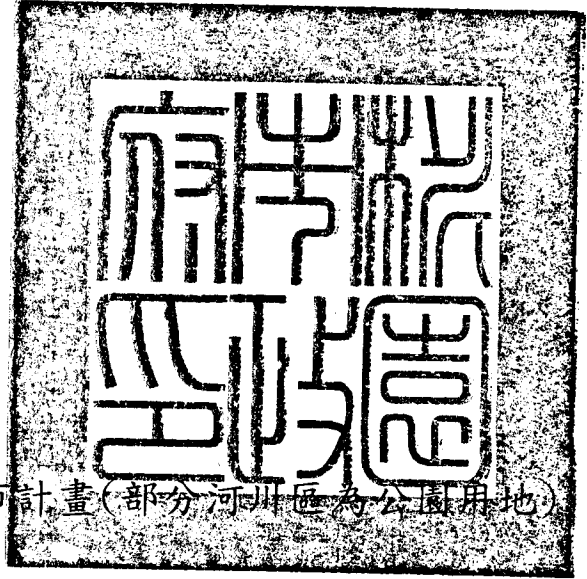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06104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公園用地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3月6日台內營字第10408028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。

# 市長鄭文燦